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繼本公司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申請建議將其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建議轉換」)後，董事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反映於建議轉換完成後，新交所上市手冊之限制規定，以及更準確地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轉換詳情；(ii)建議修訂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